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3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3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112年11月23日至12月7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其中王欣儀議員質詢議題1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113年3月13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本案同意解列。

二、依113年3月13日「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有關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市長承諾案件查證報告一節，

(一)查本處計8案有缺失，請廖主任秘書邀集股長、專員及視察同仁辦理講習，重申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件，各科室應切實依「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及「市長對於議員質詢事項答復及列管流程」規定辦理。

(二)另請黃專門委員針對本處主政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權責科室依前揭規定回復議員情形，務求切實於期限

內以府函回復並向議員說明。

肆、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一)市政會議部分，

1、第1案(4)就基本國勢調查結果進行專題研究一節，

其中

(1)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部分，既據說明臺北市行政區特色產業發展統計專題分析業簽奉核可於113年2月16日發布，爰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2)至人口及住宅普查部分，既據說明刻依程序簽辦中，爰請經濟統計科俟簽奉核可後，再行申請解列。

2、第3案全面配合宣傳報名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一節，既據說明秘書室已於本處科室共同維護項目資料夾，建置一個宣傳資料檔，爰請各科室積極配合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宣傳，並將露出期程、版面、宣傳形式及照片等成果，依式填入上開宣傳資料檔，俾利後續彙整回報本府。

(二)有關(三)市長室會議部分，配合「公益臺北慈善平台」建置與運作一節，既據說明本府社會局預計於113年3月18日請林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且公務預算科已於同年月15日簽奉核可由黃專門委員代表與會，並針對提報案件提供意見在案，爰預計完

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3月18日。

(三)有關(五)其他部分，

- 1、第1案研議訂定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考核機制一節，既據說明本處研擬之「中央對臺北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獎懲原則」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1月17日簽奉秘書長核准，並提報113年2月19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之一般性補助款會議報告，且經會議決議作為辦理112暨爾後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獎懲之依據，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2、第2案檢討修正「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內之「未經基本設計通過，或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之工程案件，不得逕為編列預算及施工費。」規定一節，既據說明刻正研擬修正草案中，爰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俟研擬完成後，請處長主持，邀集本府工務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等，召開會議研商，以求周延。
- 3、第3案研議精進委受託案件之核銷流程一節，既據說明刻正專簽報府核定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4月30日。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處務會議部分，

- 1、第1案研議將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SBA系統）之可行性一

節，既據說明已於113年2月27日與主計總處進行第2次導入作業研商會議，以及考量該總處SBA系統之再造期程，將規劃以混合雲系統架構（SBA雲及TBA+）模式導入SBA，並預計於113至115年客製TBA+系統及導入SBA系統，於116年雙軌編製117年度概（預）算，於117年實施會計及決算雙軌測試，最後於118年正式上線等，爰請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綜簽以上本處辦理情形，並請會計及決算科、資訊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函請主計總處協助導入及系統接軌作業。

- 2、第2案評估「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未來運作方式一節，既據說明全案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12日簽奉核可，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3、第3案本處負責113年5月份主計月刊之封面設計及提供3篇3,500字以內文章一節，既據說明封面設計及3篇文章已簽奉核可，並於113年3月13日前提供主計月報社，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4、第4案研議資安專責專職人員設置方式一節，既據說明本案將俟113年第1次府資安長會議召開完竣，再視其決議配合辦理後續事宜，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6月30日。
- 5、第5案有關政風室說明本處計有16項法令及3項SOP須配合本府法務局檢視是否訂定、修正或廢止一節，其中
 - (1)「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

算保留作業流程圖」部分，既據說明刻正專簽報府核定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3月29日。

(2)「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部分，既據說明刻正研擬後續辦理事宜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4月30日。

6、第6案請會計及決算科彙整112年度會計事務檢查所發現之經費報支簡化情形缺失，分行各機關（基金）參考一節，既據說明彙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查之缺失態樣」，並於113年2月1日分行各機關學校，供其作為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之參據，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二)主管會報部分，請彙編「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俾利經驗傳承及提供新進同仁參考運用一節，其中

1、「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部分，既據說明刻正進行最後校對作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3月29日。

2、「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部分，既據說明刻正納編近一年相關通報所列案例、錯誤態樣以及訪查員建議，以充實其內容，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4月30日。

(三)有關(三)處長部分，其中第3案就葉副議長辦公室所提本市藝文推廣處以行政契約向本府體育局借用停車

格，了解有無本處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一節，既據說明本處已於113年1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討論，並於同年月日將辦理情形回復葉副議長辦公室，嗣經葉副議長辦公室表示，本案暫無本處配合辦理事項，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有關(五)其他部分，其中

- 1、第1案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是否配合「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修正調整一節，既據說明刻正研擬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4月30日。
- 2、第2案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主計業務項目）」及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彙編成冊一節，既據說明刻正辦理印製作業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3月29日。
- 3、第3案撰寫國內各縣市評比摘要(《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一節，既據說明業於112年10月1日完成評比摘要，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